

(上接B293版)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工作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一)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履行如下职责:
- (三)参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对议案10回避表决;
- (四)其中议案10、11属于关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议案1-议案9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大会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公司将中请公证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中投票表决权,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登记方式:
-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 异地股东需填好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邮寄、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
-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 (三)登记地点: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登记和授权委托书的要求:
- 1.自然人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 2.法人股东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梁潇  
电话:0760-8613899-8980  
邮箱:hangp@union-optech.com
- 传真:0760-861381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隆路10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0
- (六)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附件二:股东大会登记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1.普通投票的程序
  - 2.网络投票程序
  - 3.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提案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未对本次议案投票,则以已投票的提案表决意见为准。
- 六、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09:15-09:25,09:30-11:30,13:3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委托办理身份认证,获得“深圳证券交易客户端”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服务客户端”,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5.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二: 股东大会决议
- 您登记参加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会议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 委托人名称(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至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持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至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 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 结果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2.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工作的议案》	√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5.00	关于《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6.00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7.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8.00	关于《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9.00	关于《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10.00	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1.00	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对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作多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2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披露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联合光电	300691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梁潇	董事会秘书	0755-29862289
陈文	助理	0755-29862289
办公室		0755-29862289
传真		0755-29862289
电子邮箱		0755-29862289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器件、导光产品和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消费电子功能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家居、家用智能设备消费电子产品及组件;同时,公司向客户提供自动化设备及安装、裁具、刀具等辅助工具,主要用于下游客户消费电子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贴合、组装、激光切割、精密加工及检测等生产环节。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直接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产业链中的终端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包括富士康集团、鹏鼎控股、欧菲光、村田公司、安费诺集团、京东方、立讯集团、正业集团等,功能器件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微软、亚马逊、华为、小米等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商。公司目前成为苹果、亚马逊等终端品牌商认证的合格供应商,与上述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商、制造商及组件生产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凭借正向技术研发优势、自主创新的生产工艺、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高精密度与高品质的产品及快速反应的供应链,深度参与终端品牌客户产品的研发环节,为客户提供消费电子功能器件的设计、研发、选材、试制、量产、配送和后期跟踪服务等一体化综合服务方案。公司拥有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掌握了多层次长条产品精密对贴技术、注塑件自动化贴技术、PC材料压注技术、模切生产套位型注塑件工艺等技术,在生产效率、良品率、成本节约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同时,结合下游组件生产商、制造商服务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更新及效率提升需求,公司研发并推出了自动化设备产品,主要包括智能贴装机、智能自动组装机、精密激光切割机、高速精雕机等复合专用设备,用于功能器件与其他电子器件的贴合、组装、激光切割、精密加工及检测等生产环节,服务于下游客户的智能化生产需求,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及综合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功能器件原材料、模具、生产设备、自动化设备部件及零件等,公司采购的各产品均由公司采购团队统一管理。

公司采购流程严格执行管理,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对公司采购流程、材料质量成本控制等关键环节实施规范化管控,还依据《采购控制程序》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对上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9月9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通过,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交易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

6.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2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21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未收到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2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2023年5月16日,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2.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对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5,2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设定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触发条件为:“2023年净利润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后,下文同)达到15,168.24万元或2021-2023年三年累计净利润达到121.48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7,798.21万元,2021-2023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26,905.71万元,未达到上述考核期对应的解锁条件触发值,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2023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2年年度业绩承诺实施完成,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71元。

三、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200股,回购价格为771元,回购金额为400,920元,拟回购注销公司因激励对象业绩未达标触发业绩未解锁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143,000股,回购价格为771元,回购金额为110,157,802元,回购注销的总金额为110,558,722元,以上回购注销金额均为1,172,941.71元,由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支付。

2.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本结构	变更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变更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818,384	28.16%	-148,200	75,670,184	28.13%
高管锁定股	36,446,403	13.54%	0	36,446,403	13.53%
首发限售股	39,223,781	14.57%	0	39,223,781	14.58%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8,200	0.06%	-148,2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578,562	71.84%	148,200	193,726,762	71.87%
三、总股本	269,396,946	100.00%	-148,200	269,248,746	100.00%

注:股本结构以回购注销前的股本结构为基础。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稳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部分原激励对象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因此,因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未达标触发业绩未解锁限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应回购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信达律师事务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02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激励对象及占股比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进行了公告,并于2024年10月19日至2024年10月29日,公司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4年11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公司于2020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2.2020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激励对象及占股比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于2020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公司于2020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5.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于2020年12月24日完成授予登记。

7.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9.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不限于:远期结汇、外汇掉期等业务。

(二)风险控制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个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交易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品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经营活动使用的主要外币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五)交易期限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不得超过一年,远期结汇、外汇掉期等业务。

(六)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七)风险控制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个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八)内部控制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九)风险防范

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但同时也存在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波动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与公司不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确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授予部分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3.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也可能存在履约风险。

4.内部控制缺陷: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五、为了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保障业务原因为前提,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结合市场环境,适时调整操作策略,公司将提高汇率波动的研究分析,持续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操作策略,适时调整操作策略,公司将提高汇率波动的研究分析,持续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操作策略,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2.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

3.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操作,根据授权范围进行授权操作,同时加强资金管理,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授权。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监督检查。

四、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外汇交易,受国际经济、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能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流出的成本可能超过授予部分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3.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也可能存在履约风险。

4.内部控制缺陷: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五、为了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保障业务原因为前提,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结合市场环境,适时调整操作策略,公司将提高汇率波动的研究分析,持续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操作策略,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2.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

3.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操作,根据授权范围进行授权操作,同时加强资金管理,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授权。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监督检查。

四、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外汇交易,受国际经济、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能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流出的成本可能超过授予部分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3.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也可能存在履约风险。

4.内部控制缺陷: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五、为了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保障业务原因为前提,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结合市场环境,适时调整操作策略,公司将提高汇率波动的研究分析,持续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操作策略,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2.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披露制度、内部控制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

3.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操作,根据授权范围进行授权操作,同时加强资金管理,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授权。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监督检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3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披露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0,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联合光电	300691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梁潇	董事会秘书	0755-29862289
陈文	助理	0755-29862289
办公室		0755-29862289
传真		0755-29862289
电子邮箱		0755-29862289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器件、导光产品和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消费电子功能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家居、家用智能设备消费电子产品及组件;同时,公司向客户提供自动化设备及安装、裁具、刀具等辅助工具,主要用于下游客户消费电子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贴合、组装、激光切割、精密加工及检测等生产环节。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直接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产业链中的终端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包括富士康集团、鹏鼎控股、欧菲光、村田公司、安费诺集团、京东方、立讯集团、正业集团等,功能器件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微软、亚马逊、华为、小米等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商。公司目前成为苹果、亚马逊等终端品牌商认证的合格供应商,与上述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商、制造商及组件生产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凭借正向技术研发优势、自主创新的生产工艺、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高精密度与高品质的产品及快速反应的供应链,深度参与终端品牌客户产品的研发环节,为客户提供消费电子功能器件的设计、研发、选材、试制、量产、配送和后期跟踪服务等一体化综合服务方案。公司拥有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掌握了多层次长条产品精密对贴技术、注塑件自动化贴技术、PC材料压注技术、模切生产套位型注塑件工艺等技术,在生产效率、良品率、成本节约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同时,结合下游组件生产商、制造商服务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更新及效率提升需求,公司研发并推出了自动化设备产品,主要包括智能贴装机、智能自动组装机、精密激光切割机、高速精雕机等复合专用设备,用于功能器件与其他电子器件的贴合、组装、激光切割、精密加工及检测等生产环节,服务于下游客户的智能化生产需求,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及综合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功能器件原材料、模具、生产设备、自动化设备部件及零件等,公司采购的各产品均由公司采购团队统一管理。

公司采购流程严格执行管理,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对公司采购流程、材料质量成本控制等关键环节实施规范化管控,还依据《采购控制程序》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对上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议案。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8月24日至2021年9月9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通过,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交易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

6.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8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2022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21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未收到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